

立法會 CB(2) 74/02-03(06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 74/02-03(06)

致香港各界代表  
我最摯愛的朋友：

基本法第 23 條的重點不在立法

基本法第 23 條的重點不在立法，而在司法和執法，因為我們從國際視野中都會經常看到；有很多地區與國家立法嚴，而司法與執法不嚴，或是立法寬鬆，而司法與執法非常嚴緊的情況，最重要的是，政府權力核心的政治取向，趙紫陽的下台就是一個好例子。只要我們不縱容政府枉法，成功地爭取到，公平公開的司法與執法，那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，就對大家都有實在的保障了。

從前小子曾公開表示，全球最優秀的人才，起碼有一半以上在管治中國，小子必須要聲明的是：小子並沒有擦鞋，也並沒有過譽，因為小子是憑事實說的。

如果您的出發點是善意的，而所說的是真實的，中央最高領導層都會接受和致力改善，羅馬並非一天建成的，數拾年的壞習慣並不能祈望一兩天就能改好，在如此短的時間，中國能有今天改革開放的成就，確是非常難得的，中國的全面民主法治，可說指日可待，此點亦是我們有目共睹的，只要國家富強，人民能生活得自由豐足，理他是一黨專政，定是多黨執政呢！中國有如此優秀的領導層，我們不單要有信心，亦理應高興才是，為了中國的將來，敬請諸位支持中央吧！

任何社會都存在好人與壞人，只要大家尊重遊戲規則，彼此都能共存共榮，今日大家只著重如何去定立新遊戲規則，而任由權貴們不依遊戲規則做事，就算任您們如何去定遊戲規則，如果政府不依遊戲規則辦事，又有何用呢？

所謂言無信約何益，政府隨便引用一條公安條例，就能變相廢除了基本法第 27 條。隨便引用一條房屋條例，就能令基本法第 6 條、第 29 條及第 39 條失效。請問，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又有何作用呢？ 敬望明察！

再者，如果公司生意不景，僱員就要面對減薪裁員，政府的稅收不足，情況亦會是一樣，以其要面對不斷的減薪裁員和資源增值，不如要求政府大幅提高入息稅，就算將入息稅的最高點定在 65% 以上，中下層的入息稅都會和從前一樣，位高如董特首，亦不過每年增加拾多個% 入息稅，而立法會議員每年增加不足 2% 的入息稅，就全部人都不用面對減薪裁員了，各位認為值得嗎？

以其要求油公司自律，不如從大幅提高利得稅著手，從賺大錢的公司身上令政府得回應得的利得稅，就能令政府及各行各業重拾生機了，諸位認為如何呢？

敬愛您們的小市民

李建邦 敬上

2002 年 10 月 4 日